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7年6月12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原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原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0700400009405。	91370700735779916D。
<p>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p>	<p>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糜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糜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故公司在修改完善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后提请董事会批准实施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